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250號

原　　告　蕭百洲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介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,7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